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袁詠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00樓、0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蒲素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凱基屏東)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袁詠楓自民國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1,727,659元，因無力清償，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5年2月25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債務經其陳報及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高於聲請人所陳報，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㈢聲請人財產部分

查聲請人現除郵局帳戶40元、臺灣土地銀行帳戶85元之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189至190、197至200頁）。故以上揭帳戶餘額總計125元，作為聲請人之財產。

㈣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自陳現擔任居服員，月薪平均為34,000元，核與卷附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5至7月、114年11月至115年4月居服員勞務報酬薪資單所載平均收入大致相符（本院卷第27至28、33至34、第49頁、第175至185頁），於本院查無其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爰以每月34,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㈤聲請人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㈥本件聲請人現年45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4,000

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可支配所得餘15,382元，縱以債務總額7,003,648元扣除聲請人財產價值125元仍需至少455個月即約37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7,003,648元÷15,382元＝4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併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
1	安泰銀行	540,267元	2,047,906元
2	新光銀行	48,532元	221,408元
3	台新銀行	499,927元	2,269,069元
4	聯邦銀行	295,315元	1,333,331元
5	中國信託銀行	44,736元	193,004元

6	萬榮行銷公司	99,079元	439,327元
7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91,264元	405,579元
8	玉山銀行		94,024元 （因債權人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總金額計算）
合計			7,003,648元